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等相关工作。

（三）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核发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四）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殊药品)

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承担广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工作。

（五）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跨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六）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七）负责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和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

（八）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布相关日常监督检查信息。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食品安全委

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3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执法分局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	行政单位
4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食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编制数 5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1 人，事业编制 3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89 人，比上年增加 24 人（增加原因为行政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逐步到位），其中：行政编制 272 人、事业编制 217 人；离退休人员 191 人，比上年增加 9 人，其中：离休 5 人、退休 186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17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352.7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1,151.67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302.59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515.34
六、其他收入	7	60.0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022.5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28,248.79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2,60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690.16	本年支出合计	50	33,741.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42.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840.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746.43
	26			53	
合计	27	34,530.73	合计	54	34,53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90.16	32,175.83	-	1,151.67	302.59	-	6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70	352.70	-	-	-	-	-
20101			人大事务	1.47	1.47	-	-	-	-	-
2010101			行政运行	1.47	1.47	-	-	-	-	-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0	19.80	-	-	-	-	-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80	19.80	-	-	-	-	-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	-	-	-	-
2011501			行政运行	4.20	4.20	-	-	-	-	-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05.00	305.00	-	-	-	-	-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05.00	305.00	-	-	-	-	-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3	22.23	-	-	-	-	-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3	22.23	-	-	-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5.34	515.34	-	-	-	-	-
20602			基础研究	3.27	3.27	-	-	-	-	-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27	3.27	-	-	-	-	-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2.07	512.07	-	-	-	-	-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2.07	512.07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82	2,018.82	-	2.00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64	1,900.64	-	-	-	-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84	779.84	-	-	-	-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0.79	1,120.79	-	-	-	-	-
20808			抚恤	9.29	9.29	-	-	-	-	-
2080801			死亡抚恤	9.29	9.29	-	-	-	-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9	108.89	-	2.00	-	-	-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9	108.89	-	2.00	-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98.36	26,770.74	-	1,064.96	302.59	-	60.0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6.98	56.98	-	-	-	-	-
2100101			行政运行	56.98	56.98	-	-	-	-	-
21004			公共卫生	119.94	119.94	-	-	-	-	-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9.94	119.94	-	-	-	-	-
21005			医疗保障	193.00	193.00	-	-	-	-	-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0	95.00	-	-	-	-	-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0	98.00	-	-	-	-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34	161.34	-	-	-	-	-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34	161.34	-	-	-	-	-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7,667.10	26,239.48	-	1,064.96	302.59	-	60.07
2101001			行政运行	4,414.30	4,414.30	-	-	-	-	-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79	2,046.79	-	-	-	-	-
2101012			药品事务	664.43	664.43	-	-	-	-	-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03.54	203.54	-	-	-	-	-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63.26	163.26	-	-	-	-	-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733.30	9,733.30	-	-	-	-	-
2101050	事业运行	3,723.07	3,091.56	-	328.92	302.59	-	-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718.41	5,922.31	-	736.04	-	-	6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2.94	2,518.24	-	84.70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2.94	2,518.24	-	84.70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87	760.87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2.07	1,757.37	-	84.70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41.75	12,880.11	20,562.78	-	298.86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70	5.67	347.03	-	-	-
20101			人大事务	1.47	1.47	-	-	-	-
2010101			行政运行	1.47	1.47	-	-	-	-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0	-	19.80	-	-	-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80	-	19.80	-	-	-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	-	-	-
2011501			行政运行	4.20	4.20	-	-	-	-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05.00	-	305.00	-	-	-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05.00	-	305.00	-	-	-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3	-	22.23	-	-	-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3	-	22.23	-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5.34	-	515.34	-	-	-
20602			基础研究	3.27	-	3.27	-	-	-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27	-	3.27	-	-	-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2.07	-	512.07	-	-	-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2.07	-	512.07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53	2,022.53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64	1,900.64	-	-	-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84	779.84	-	-	-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0.79	1,120.79	-	-	-	-
20808			抚恤	9.29	9.29	-	-	-	-
2080801			死亡抚恤	9.29	9.29	-	-	-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0	112.60	-	-	-	-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0	112.60	-	-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48.79	8,249.52	19,700.42	-	298.86	-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6.98	56.98	-	-	-	-
2100101			行政运行	56.98	56.98	-	-	-	-
21004			公共卫生	119.94	-	119.94	-	-	-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9.94	-	119.94	-	-	-
21005			医疗保障	193.00	193.00	-	-	-	-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0	95.00	-	-	-	-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0	98.00	-	-	-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34	161.34	-	-	-	-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34	161.34	-	-	-	-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7,717.53	7,838.19	19,580.47	-	298.86	-
2101001			行政运行	4,417.71	4,417.71	-	-	-	-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5.34	-	2,055.34	-	-	-

2101012	药品事务	664. 43	-	664. 43	-	-	-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03. 54	-	203. 54	-	-	-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63. 26	-	163. 26	-	-	-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 730. 49	-	9, 730. 49	-	-	-
2101050	事业运行	3, 727. 48	3, 420. 48	8. 14	-	298. 86	-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 755. 29	-	6, 755. 29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602. 39	2, 602. 39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 602. 39	2, 602. 39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 32	760. 32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 842. 07	1, 842. 07	-	-	-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7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52.70	352.7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二、外交支出	29	-	-	-
	3		三、国防支出	30	-	-	-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	-	-
	5		五、教育支出	32	-	-	-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515.34	515.34	-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	-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20.53	2,020.53	-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6,779.48	26,779.48	-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	-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	-	-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	-	-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517.69	2,517.69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	-	-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	-	-
本年收入合计	22	32,175.83	本年支出合计	49	32,185.73	32,185.73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9.46	79.4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9.3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		52			
	26			53			
总计	27	32,265.20	总计	54	32,265.20	32,265.2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2,185.73	12,464.48	19,72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70	5.67	347.03
20101			人大事务	1.47	1.47	—
2010101			行政运行	1.47	1.47	—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0	—	19.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80	—	19.8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
2011501			行政运行	4.20	4.20	—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05.00	—	305.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05.00	—	30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3	—	22.2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3	—	22.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5.34	—	515.34
20602			基础研究	3.27	—	3.27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27	—	3.2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2.07	—	512.0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2.07	—	51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53	2,020.53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64	1,900.64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84	779.84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0.79	1,120.79	—
20808			抚恤	9.29	9.29	—
2080801			死亡抚恤	9.29	9.29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0	110.60	—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0	110.60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79.48	7,920.59	18,858.89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6.98	56.98	—
2100101			行政运行	56.98	56.98	—
21004			公共卫生	119.94	—	119.9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9.94	—	119.94

21005	医疗保障	193.00	193.00	—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0	95.00	—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0	98.00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34	161.34	—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34	161.34	—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6,248.22	7,509.27	18,738.95
2101001	行政运行	4,417.71	4,417.71	—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79	—	2,046.79
2101012	药品事务	664.43	—	664.43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03.54	—	203.54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63.26	—	163.26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730.49	—	9,730.49
2101050	事业运行	3,099.69	3,091.56	8.1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5,922.31	—	5,92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7.69	2,517.69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7.69	2,517.69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32	760.32	—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7.37	1,757.3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301	02	津贴补贴		
301	03	奖金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831.55	831.55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62.72	762.72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1,757.37	1,757.3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08	165.08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18		69.18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3.35		53.3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97		0.97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6		1.76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10		13.1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306	-	其他支出	30.10		30.10
306	01	赠与	30.10		3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59.72	113.40	319.50	-	319.50	26.82	220.42	328.23	86.79	236.96	-	236.96	4.48	96.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为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3
				合计	6, 397. 87	5. 155. 58	1, 242. 3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二、专项收入				-	-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410. 59	4, 410. 59	-	
103044713		考试考务费		0. 56	0. 56	-	
103044731		药品检验费		4, 290. 51	4, 290. 51	-	
1030447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		119. 52	119. 52	-	
四、罚没收入				737. 27	737. 27	-	
103050109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737. 27	737. 27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72	7. 72	-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6. 87	6. 87	-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75	0. 75	-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10	0. 10	-	
七、其他收入				1, 242. 30	-	1, 242. 3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 242. 30	-	1, 242. 3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 + 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5,245.96
货物	2,553.50
工程	34.62
服务	12,65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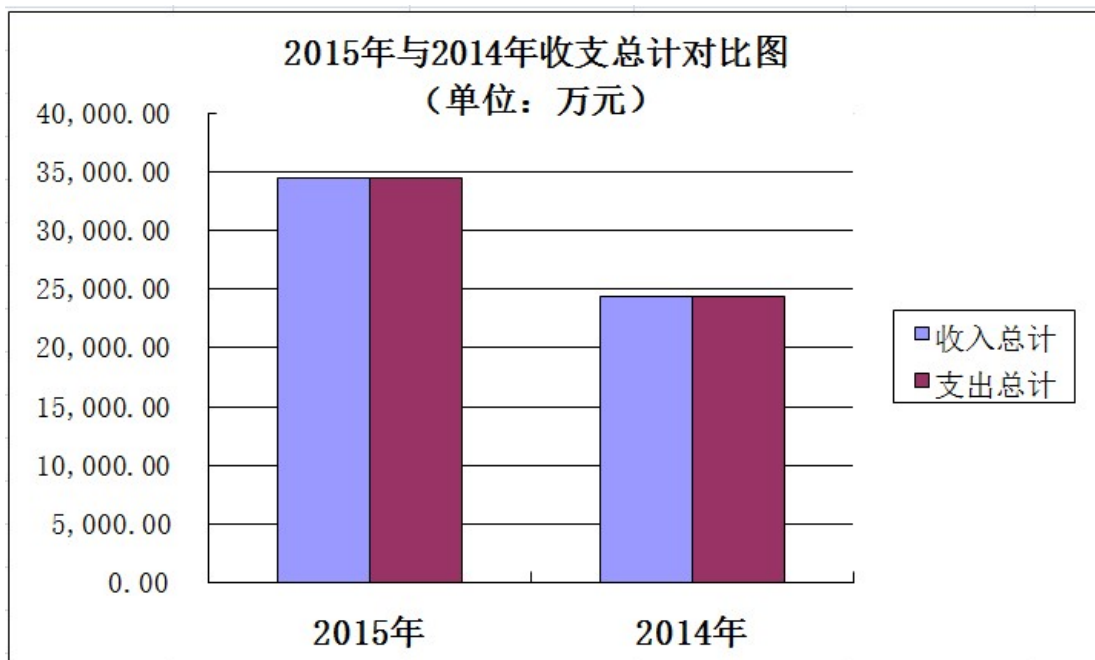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34,530.73万元，支出总计34,530.7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180.70万元，增长41.81%。主要原因是：2014年5月以来新一轮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商、质监、经贸委食品监管职能划入，职能增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经费(主要是食品抽检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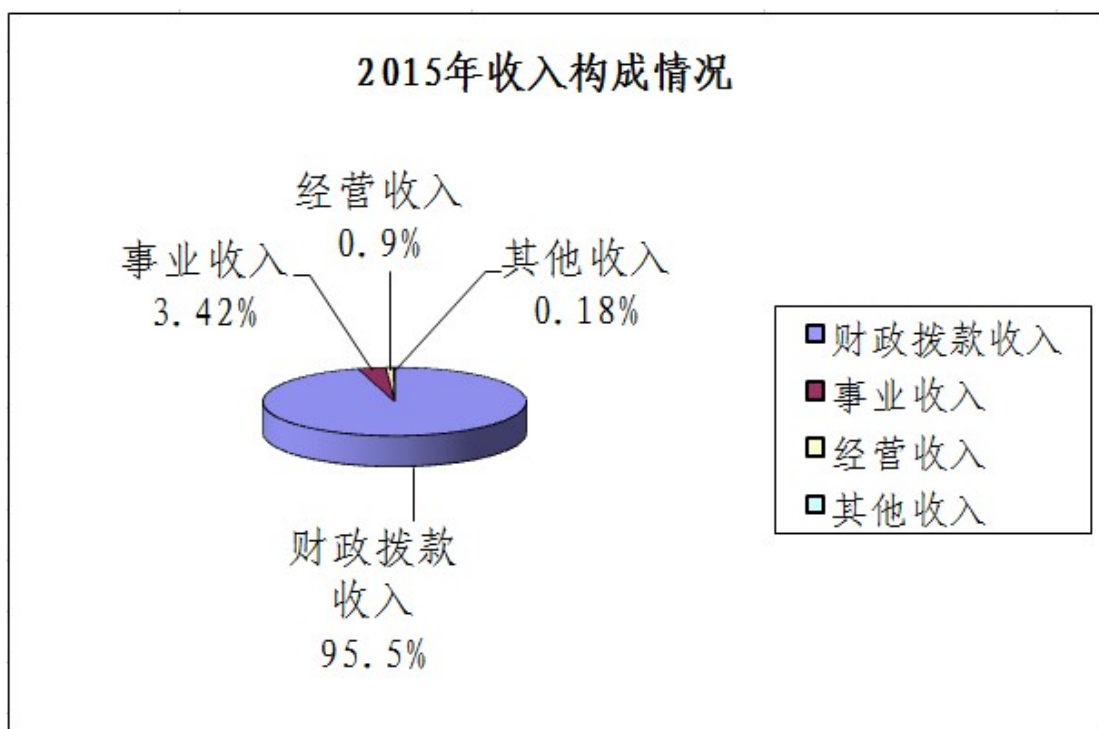
2015年与2014年收支总计对比如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33,69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75.8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5%；事业收入1,151.67万元，占3.42%；经营收入302.59万元，占0.9%；其他收入60.07万元，占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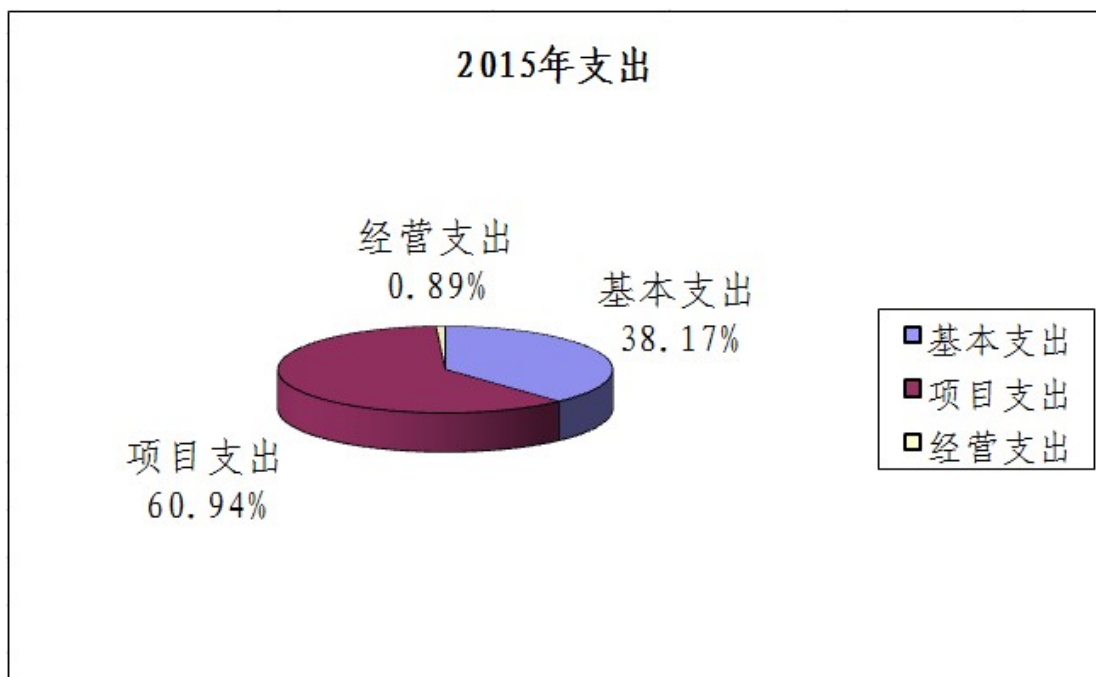
2015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33,741.75万元。基本支出12,880.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17%。项目支出20,562.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94%；经营支出298.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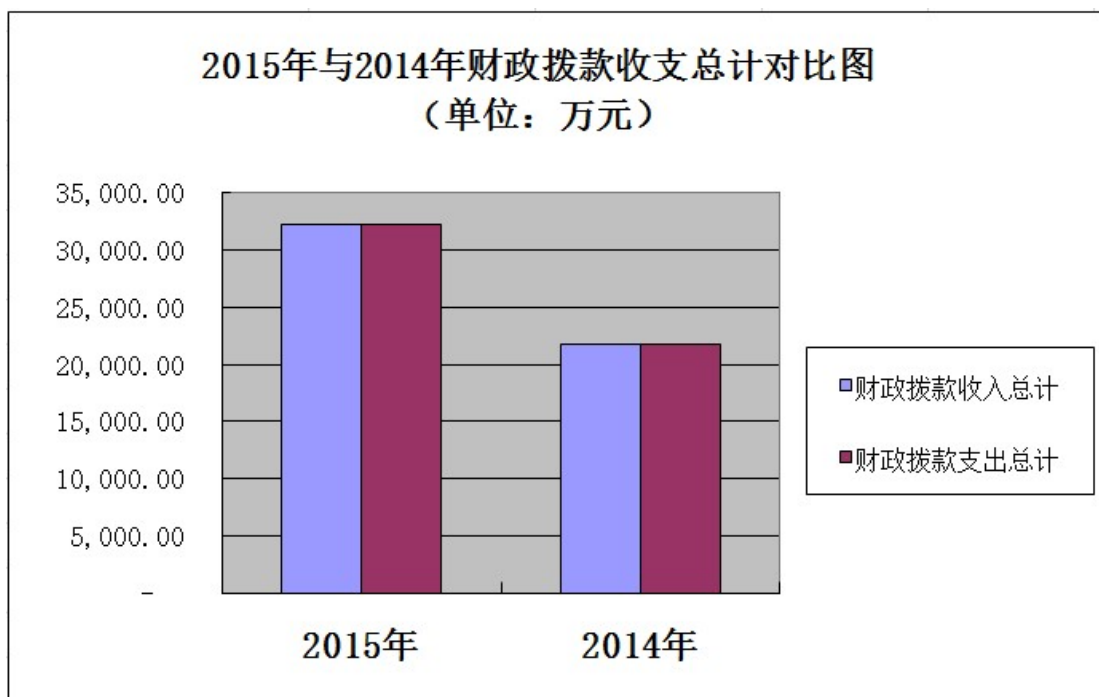
2015年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2,265.2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536.02万元，增长48.49%。主要原因是2014年5月以来新一轮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商、质监、经贸委食品监管职能划入，职能增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经费（主要是食品抽检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2015年与201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对比如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185.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39%。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53.14万元,增长48.78%。主要原因是2014年5月以来新一轮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商、质监、经贸委食品监管职能划入,职能增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经

费（主要是食品抽检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352.70万元，占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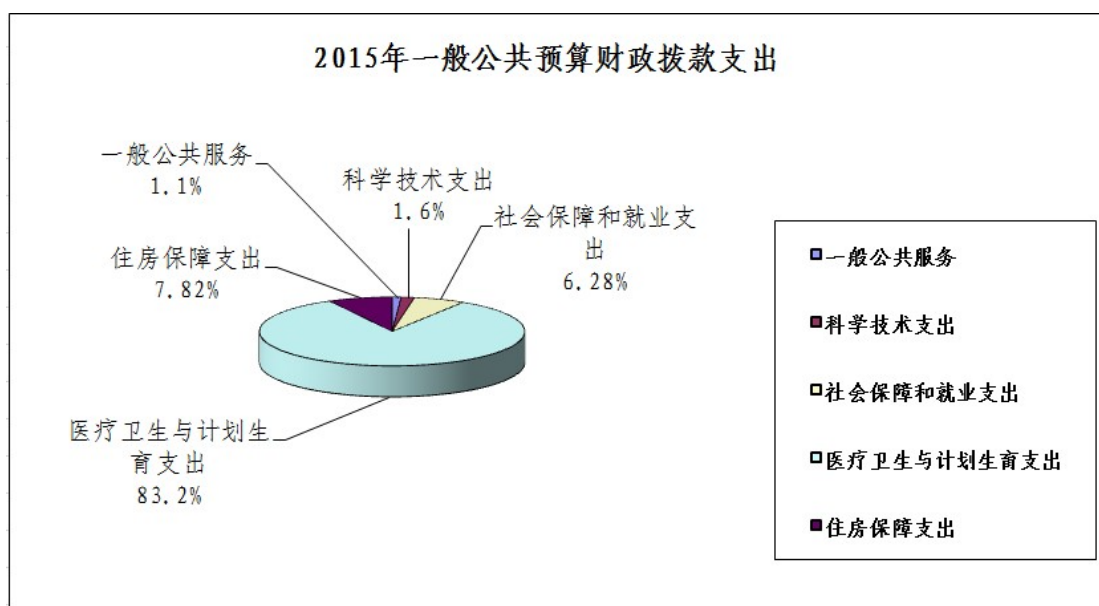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支出515.34万元，占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52万元，占6.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779.48万元，占83.2%；

住房保障支出2,517.69万元，占7.82%。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659.95万元，支出决算32,18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食得放心”信息化专项和食品

药品监管系统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结转**2015**年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7**万元，该项经费为追加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9.8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办“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接口对接改造和服务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2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分局在机构改革后由工商局划拨的3台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30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安全检测能力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属于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安全检测能力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中的中央资金配套部分。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2.23**万元，主要用于销毁、处理走私工具及物品和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工作经费。

6.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3.27**万元，主要用于药品检验机构的科研支出。

7.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51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0%，主要用于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7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99%，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及离岗退养人员管理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离退休费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2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69%，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离退休费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9.2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去世人员的死亡抚恤。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9%，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的社保费缴纳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6.98万元，该项经费为追加经费，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19.94万元，此项经费为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安排用于补助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公费医疗分摊款。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5%，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公费医疗分摊款。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6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5%，主要用于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上年度计生奖，与本年预算存在差异。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1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4%，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调整。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4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2%，主要用于支付执法办案专项经费、市食安办专项经费、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经费、业务培训经费、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金、办公设备更新和增配等。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66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37%，主要用于药品检验机构为完成基本药物抽验任务所需的实验专用材料费等相关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药品检验机

构201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转到2015年开支。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主要用于药品检验机构的化妆品仪器购置、维护支出及化妆品抽验任务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16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7%，主要用于药品检验机构的医疗器械仪器购置支出和医疗器械类抽验任务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9,73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9%，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09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检验机构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5,9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项目支出和补充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6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7%，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和缴存基数变动。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5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2%，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的购房补贴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和缴存基数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2,464.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13.0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199.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13.16万元；公用经费1,651.3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552.1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9.18万元，其他支出30.1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9.72 万元，支出决算 32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0%，主要原因：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

开支。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82.58 万元，下降 20.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86.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6.44%，完成预算的76.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缩减本年度计划出国人员批次和人数。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18.74万元，增长27.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食品监管职能增加，增派人员学习国外先进的食品监管经验和检验检测技术。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8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1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学习交流支出 86.79 万元，主要用于：派出 5 人赴意大利、法国、瑞士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交流学习；派出 6 人参加赴法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培训班学习；派出 1 人参加赴美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培训班学习；派出 2 人分别参加赴台湾关于反走私工作和监管法制建设交流学习；派出 1 人参加赴法国“企业化人才激励机制在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应用”培训班学习；派出 1 人赴香港参加“香港中药材标准”第九次国际专家委员会会议。通过培训学习以及与相关先进国家或地区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的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工作人员监管执法和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36.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2.19%，完成预算的 74.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减少车辆运行费用支出。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98.43 万元，下降 29.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2015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二、公车改革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96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8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 辆（其中特种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管理检查，药品抽检，机要文件交换，GSP 认证现场检查，市内因公出行，区县局信息化系统维护，信息化项目实施、上线、培训等工作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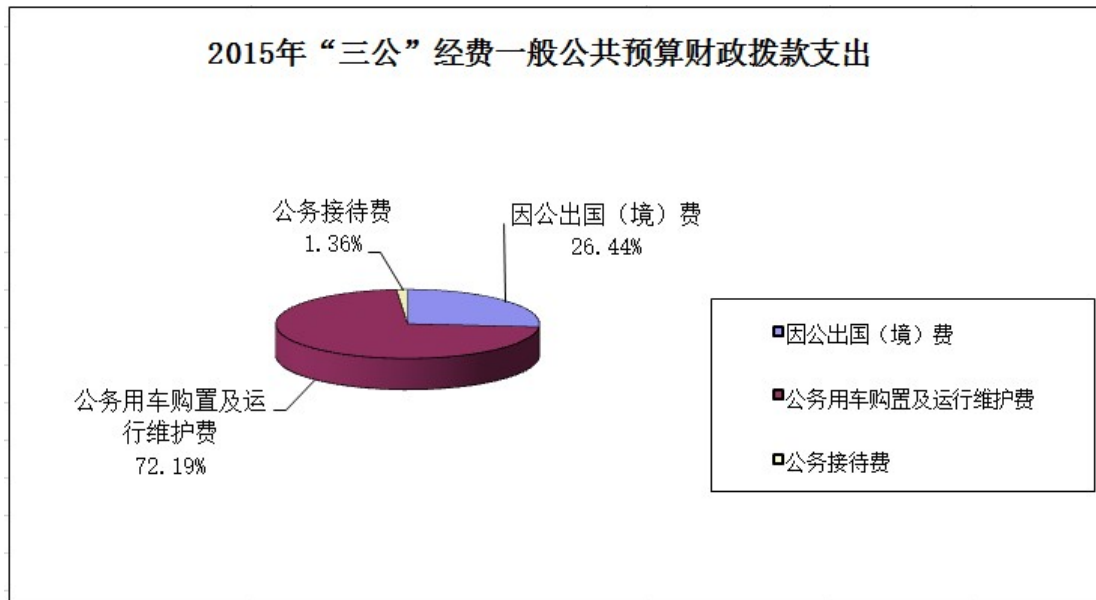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4.48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36%，完成预算的16.70%。预决算差异主

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活动审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2.89万元，下降39.21%。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公务接待费开支控制；二是来访交流批次、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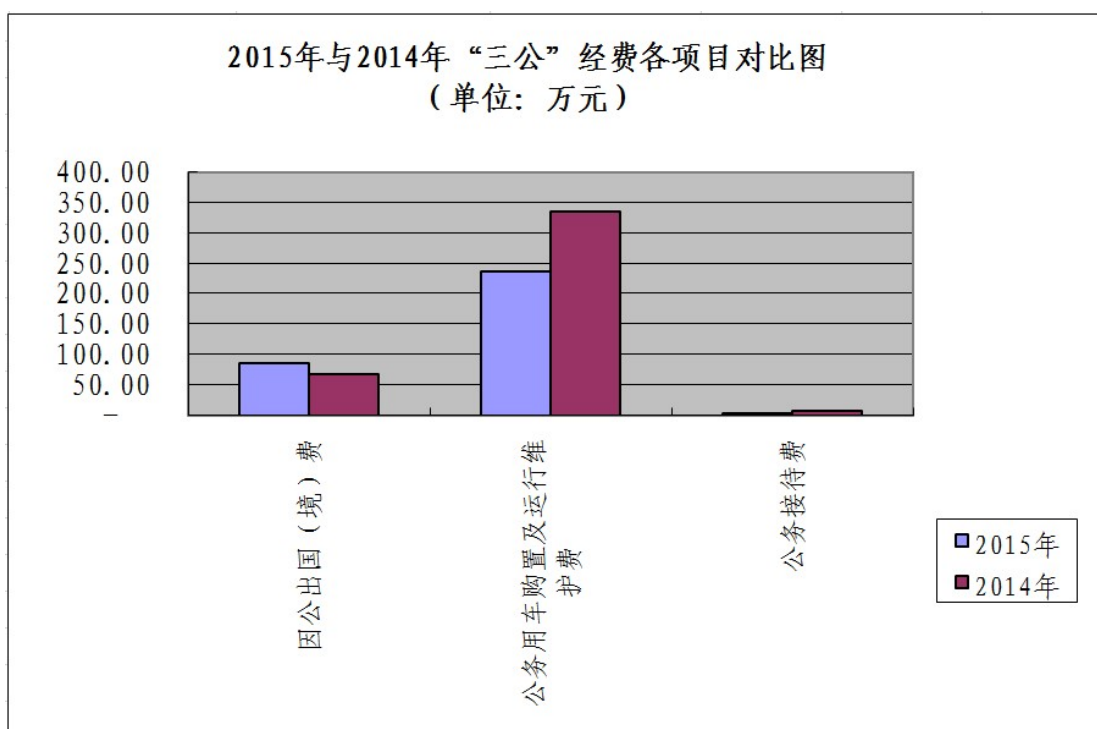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8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8 个，共 370 人次。

2015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如下：



2015 年与 2014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对比如下：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96.91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3.31万元，下降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控制召开会议的规模、时间和人数；二是更多采用视频会议等形式。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2015 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工作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12 人，共支出 6.16 万元，占会议费 6.36%，其中：住宿费 3.03 万元，伙食费 2.12 万元，会议场租 0.6 万元，交通费 0.29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2 万元。

2. 2015 年全市食安办工作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

会人数 61 人，共支出 4.08 万元，占会议费 4.21%，其中：住宿费 1.05 万元，伙食费 1.89 万元，会议场租 0.84 万元，交通费 0.3 万元。

3. 2015 年广州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座谈暨监督抽检培训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75 人，共支出 4.03 元，占会议费 4.16%，其中：住宿费 1.64 万元，伙食费 1.65 万元，会议场租 0.45 万元，交通费 0.29 万元。

4. 广州市药品零售企业 GSP 检查员培训会（三类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55 人，共支出 3.79 万元，占会议费 3.91%，其中：会议场租 1.3 万元，伙食费 2.4 万元，其他杂费 0.09 万元。

5. 药品监管执法分局 2015 年半年工作总结暨重点工作推进会（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7 人，共支出 3.78 万元，占会议费 3.9%，其中：会议场租 0.8 万元，住宿费 0.92 万元，其他费用（租用车辆、文件资料、伙食费等）2.06 万元。

2015 年与 2014 年会议费对比如下：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6,397.8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5,155.5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242.3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410.59万元，占68.94%；罚没收入737.27万元，占11.52%，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737.27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72万元，占0.12%，包括其他利息收入6.87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75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10万元；其他收入1,242.3万元，占19.42%。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5,245.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3.50 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57.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7.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 822.84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52.87 万元，增长 22.82%，主要原因是我局因增加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而相应增加编内人员及相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 8 个单位共有车辆 59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套）（食品检验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共组织对市场流通环节和生产环节食品抽检专项经费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6.01%。两个项目绩效等级均为良。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一是有效提升广州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高本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质量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保障满意度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食得放心”民生工程的任务，完成 18734 批次流通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工作的总体目标，全市食品流通环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出现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形势平稳。通过有效监测防控广州市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真正让市民群众“食得放心”。二是实现生产环节食品监督抽检 100%覆盖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全市 1961 家单位的 8708 批次产品，实现对本地所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100%进行监督抽样检验。全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出现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形势平稳。在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基础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断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用，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2015 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达到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不断深化监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食得放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严厉打击各种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一、保障民生重点工作有新突破

一是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提前超额完成。2015 年市政府将食品安全作为十件民生实事首要任务，我局认真落实“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主体实施两个 100%抽检”，全年共计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乳制品等 28 类加工食品，以及畜类、禽类、蔬菜类等 6 大类食用农产品抽检共计 2.84 万批次，完成任务数 2.3 万批次的 123.3%，按计划、按步骤积极推进重大民生工程。同时，对全市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在产的品种进行全覆盖抽验，提前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

二是“食得放心”三年城市建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经过近三年的建设，“食得放心”城市工程 48 项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建立起“三大平台八大体系”，建成并投入使用食品监管系统、抽验系统、风险监测系统等一大批信息化平台，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成效逐步显现。全市共 3117 家中小学校、幼托机构食堂安装了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覆盖；引导创建市级主要

食用农产品标识溯源示范点 38 家，全市 80% 以上的“放心肉”上市量实现信息化质量溯源管理；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到 96%；全市创建餐饮服务市级以上示范单位 1902 家、省级示范街 14 条、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示范街 2 条、省及市级示范镇 1 个、市级示范街（美食广场）43 条。

三是家禽生鲜上市深入推进。在原试点区域的基础上增加海珠、天河、白云区部分地区形成连片区域，进一步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全市近 600 个活禽档口完成了升级改造，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完成政策预定目标。

四是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启动。及时承接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任务，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市领导为副组长，18 个党政职能部门和各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目标细化为 185 项重点工作，并逐项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同时，市政府明确将 2016 年定为全市“食品安全年”，全力以赴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二、落实“两责”长效机制有新提高

一方面，风险防控机制更完善。先后出台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药品安全监管风险评估工作制度等文件，指导规范食品药品风险管理；完成总局《医疗器械经营环节重点风险防控产品目录清单及监管措施》文件起草；开展以季度风险分析会为主体的药品安全动态风险评估工作；我市食品药品立体风险防控机制受到总局和省局的充分肯定。

另一方面，日常监管手段有创新。启动我市食品生产动态全过程监管。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白酒、蜂产品企业开展了食品安全审计试点，探索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的新手段。开发本市蔬菜流通溯源管理系统；支持食用农产品市场快检建设，为全市 25 个重点批发市场配置快检设备，为 410 多个批发市场、农贸（肉菜）市场配置快检试剂共计 1.1 万盒，扎实推进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管；督促企业抓台账、票证管理，加强市场准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着力推进实施新版 GMP、GSP，深化药品网格化监管，提高药品全流程监管效能。在天河、越秀、开发区试点创建以“一街多点”为主要内容的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区。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新成效

围绕监管薄弱环节、社会公众关注、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全年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农村市场食品、肉及肉制品、白酒、食用油、火锅底料以及中药材、化妆品“四打一规”、医用美容产品、无菌和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等多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一批行业隐患和突出问题。针对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销售食品药品行为探索交易常态化监测和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打击长效机制。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38.82 万人次，检查企业 36.22 万家次，立案 4328 宗，较上年同比增加 71.07%，罚没款 4180 多万元，捣毁制假窝点 76 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51 宗。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5 万

人次，检查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6 万间次，取缔无证经营户 53 间，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79 件。打私专项行动立案查处 115 宗，封存（没收）涉案物品数量 6.4 万公斤。

四、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有新提升

一是全面规范系统审批工作。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区局做好许可事项承接，落实食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食品经营许可“两证合一”，研究制定新业态审批标准、审查工作细则，推进全市系统审批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二是积极推进地方立法，提供健全法制保障。加快推进“最严”地方立法项目《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既实行严标准，又体现广州特色，推动长效监管。三是大力开展新法新规宣贯培训。做好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的全面贯彻实施工作。四是完善职权梳理和电子监察系统。依据我局机构改革后及新出台法律法规赋予的新职权，重新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共梳理完成行政执法职权 317 项。

五、“四有”建设有新进展

2015 年是市局系统“监管能力提升年”和“精细化监管年”，打基础、提能力、谋发展是全年的基本工作思路，市局出台街（镇）监管所建设指导意见，全面推进我市街（镇）食品药品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各区基层协管员队伍进一步充实；机改以来市局已组

织开展 4 大类共 60 多期业务能力培训班，培训人数合计达 4000 多人次，基层一线监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市局信息化综合平台整合完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技术服务全面拓宽；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工作持续抓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逐年提升。同时，各区主动作为，纷纷结合辖区实际，研究新举措，在基层监管队伍和基层监管机制建设上取得初步成效。

六、社会共治有新突破

一是以加大信息公开倒逼企业落实第一主体责任。市局全年定期共发布 5 期专题季度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及监管信息、3 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和 2 期“黑名单”信息，并及时发布多期重大节日食品专项抽检信息。二是以及时办理投诉举报调动公众积极参与共治的积极性。全年办理投诉举报 2.7 万件。三是以立体化风险交流多渠道提升公众积极参与共治的专业能力。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广州社区 FDA”微信累计发布 192 期，597 条信息，累计传播超 30 万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社区教育，编制《广州食品药品安全》社区报，在社区进行定点投放，共出版 20 期，累计发行报纸 40 万份，覆盖超过 100 万人；开展新《食品安全法》知识漂流，在全市 20 个大型超市、150 个志愿服务驿站、30 所中小学接力宣传；不断完善“幸福药素”、“广州 FDA 与你同行”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

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